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305號

聲請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即陳峻炫即陳進雄之遺產管理人

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

代理人 蔡奇宏

上列聲請人聲請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得請求代為管理被繼承人陳峻炫即陳進雄遺產之報酬合計為新臺幣貳萬伍仟元。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被繼承人陳峻炫即陳進雄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按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就遺產酌定之，必要時，得命聲請人先為墊付，民法第1183條定有明文。次按聲請法院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事件，專屬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法院裁定酌給遺產管理人報酬時，得按遺產管理人所為遺產管理事務之繁簡，就被繼承人之財產，酌給相當報酬，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鈞院以109年度司繼字第2097號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陳峻炫即陳進雄之遺產管理人，而被繼承人之部分遺產，現由鈞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01314號執行進行中，故請鈞院准予酌定聲請人就上開管理職務之報酬等語。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為被繼承人陳峻炫即陳進雄之遺產管理人乙節，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9年度司繼字第2097號卷宗，查核屬實，堪予認定。考量本件遺產管理人所進行者為例行性職務，除辦理遺產管理人登記、公示催告與民事強制

01 執行案件等職務外，並未執行其他繁重或複雜性事務，另斟酌  
02 酌被繼承人之遺產尚有其他待處理事項、聲請人專業能力、  
03 所需耗費之勞力程度及一般處理委任事務之合理報酬，核定  
04 本件遺產管理人之報酬為新臺幣25,000元，應屬適當，爰裁  
05 定如主文。

0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裁定如主文。

07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08 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育秀